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订对照表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设立 1 名联席董事长，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新增相应条款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治理需要，公司拟同步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相应新增联席董事长相关条款，与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内容保持一致。修订的条款及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（2026 年 3 月）》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 联席董事长主持；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二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6 年 3 月）》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（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，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），设董事长 1 人。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；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	第三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（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，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），设董事长 1 人， 联席董事长 1 人 。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；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

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，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条件时，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。	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，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条件时，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。
第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五条 董事长、 联席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会议正式开始后，与会董事应首先对议程达成一致。	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联席董事长主持；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会议正式开始后，与会董事应首先对议程达成一致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9日